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市监提案字〔2025〕7号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29 号提案的答复

范延兵委员：

你好！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《关于加强校园周边食品经营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你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关系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，你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研究，结合当前监管工作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已开展的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严格准入管理

依法落实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许可审查，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经营条件的商户一律不予准入，重点核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、场所卫生条件及食品储存规范。2025 年至今，共开展校园周边专项许可检查 30 次，整改问题商户 3 家。

（二）强化日常监管

将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食品经营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名录，加大“双随机”抽查频次，严查销售“三无食品”、过期食品及

高盐高糖高脂食品等行为。今年以来联合公安局、教育局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次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针对你提出的建议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深化专项整治

开展校园周边专项行动，重点打击三无、过期、食品添加剂滥用等问题，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并公示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完善长效机制

与教育、公安、检察院等部门合作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治理，明确校园周边食品经营“负面清单”（如禁止销售五毛食品等）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教育

开展“食品安全进校园”活动，通过短视频、科普手册等形式提升学生辨识能力；对商户开展法规培训，压实主体责任。

再次感谢你的宝贵建议！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以高标准、严要求落实监管责任，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。欢迎你继续监督指导，共同守护学生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

领导签发：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任宪良 13931925025